

长空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校教字〔2022〕36 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做好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长空学院结合学院实际，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指导下，制定本学院的选拔、推荐办法和工作程序。

一、推荐程序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简称“院推免小组”），负责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生的推免工作，包括分配推免名额，审核被推荐人选条件，接收处理投诉和审批推免学生名单等；成立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本学院的选拔推荐工作。各小组名单如下：

（一）长空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蒋彦龙

副组长：张 林 刘兼唐

成 员：张 璐 陶然雁 韩 青

（二）长空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邬沛雄

副组长：周 聚

成 员：付 亮 李 丽 钱 蕾

具体推免工作流程见下表：

序号	时间	内容
1	9月13日12点前	成立“院推免小组”和推免工作监督小组，制定、提交和公布推免工作细则，全面开展推免工作。
2	9月14日17点前	拟申请推荐免试的学生填报《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提交给辅导员。
3	9月16日12点前	学院综合排名情况和学院推免名额，将拟推荐名单上报学校审核，审并予以公示。
4	9月20日17点前	学校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5	9月25日前	推荐名单报送教育部。
6	9月28日-10月20日	填报志愿和录取阶段，学生将收到的接收函交至辅导员处，学院汇总录取情况，统计推免学生收取接受函以及选择录取单位情况。

二、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应为应届毕业年级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未违背学术诚信，无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

2、学习成绩优良，须通过当前全部应修的必修课程，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3.2。

3、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科研创新潜质。

（二）遴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申请推免资格，须满足推免基本条件和以下条件之一：

条件 1. 本硕（博）连读培养且学年考核合格；

条件 2.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25%；

条件 3.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45%，且本科阶段在 I 级甲等、I 级乙等竞赛中获得前三等次奖项或在 II 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得前二等次奖项。I 级甲等、I 级乙等竞赛中获得第一等次奖的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6 名；获得第二、三等次奖的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5 名；在 II 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得第二等次及以上奖项的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4 名。

条件 4.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45%，且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其他作者中无直系亲属）发表与学业相关且被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可的科研论文。

条件 5. 入选校本博贯通培养计划，已和导师双向确认并提交确认表。

专业排名指的是长空创新班年级排名，推免资格依据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进行排名，择优授予。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可对照相应的要求选择其中一类申请。推免综合评价分为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素质拓展评价。具体综合评价方案见附件 1。

三、名额分配

长空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名额为 56 人，候补 1 人。

注：“支教专项”类保研名额不在其中，学校下达的其他类型保研指标根据专业人数进行分配。若因学生放弃等原因产生剩余指标，由院推免小组研究决定剩余指标的分配方案。

四、注意事项

(一)凡欲争取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首先提交书面申请(附件 2)。

(二)推荐的免试研究生人选的成绩、排名和评价等必须真实、准确，如发现虚假现象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推免资格者将取消当事人的被推荐资格，学院将收回该名额，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被推荐免试的学生到规定截止时间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资格即失效。

(四)凡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放弃推免资格，不再参加本届本科生的毕业分配，学校和学院也不再提供就业、报考研究生(含自费出国)的一切证明材料。

(五)义务类奖学金获得者等定向学生必须征得定向单位同意、并由该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公函、学生处验核签字后，方能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

(六)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长空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所有。

长空学院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1:

长空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生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排名办法

长空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排名按综合评价分进行排序。综合评价分=学习能力分+创新能力分+素质拓展分。按照推免综合评价分排名时，如有综合评价分相同的情况，分数相同者按照学习能力分的高低区分排名先后顺序；推免综合评价分和学习能力分均相同者，按照创新能力分的高低区分排名先后顺序；推免综合评价分、学习能力分和创新能力分相同者，按照素质拓展分的高低区分排名先后顺序；如排名仍然相同，则学习能力分计算时增加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直至排出先后。

各部分分数计算标准如下：

一、学习能力分的计算

1. 符合条件 2、3 和 4 的学生学习能力分=前三学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 符合条件 1 的学生学习能力分=前三学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0.8。
3. 符合条件 5 的学生学习能力分=前三学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0.5。
4.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取一位小数。

二、创新能力分的计算

1、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包括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奖项、科研论文和创新项目。学生在学科竞赛、科研论文或创新项目有多项加分情况时，每个类别取其中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2、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和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申请推免的相关材料均需在学院网站公示。

3、符合条件 3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不高于 1.0 分，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只包括竞赛奖项，评分标准见下表：

竞赛等级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I 级甲等	1.0	0.95	0.9
I 级乙等	0.85	0.8	0.75
II 级甲等 (全国赛)	0.7	0.65	/

若以团队参赛的，在上表对应的创新能力分的分值上减去 $0.01 * (\text{团队排名} - 1)$ 。

4、符合条件 4 且论文已见刊的学生，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只包括科研论文，创新能力分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评定，评分范围为 0.25-0.6。

5、符合条件 1,2 和 5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不高于 0.2 分，分值为以下表中两类取最高分值加总得出：

类别	等次	评分	级别系数
专业相关科创竞赛	第一等次	0.4	国家级 0.25
	第二等次	0.3	省部级 0.2
	第三等次	0.2	市/校级 0.15
创新项目(包括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工程实践计划项目、本科生学术论坛)	结题	0.1	国家级 1 省级 0.8 校级 0.6 院级 0.4

科创竞赛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认定的与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为准，团队参与的科创竞赛及创新项目中，本科生学术论坛论文第一作者计分，其余人不计分；其余项目得分需按排名顺序递减 $0.01 * (\text{团队排名} - 1)$ ，且只计算前六名。科创竞赛及创新项目均取最高分值。

6、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专家评审。

三、素质拓展分的计算

素质拓展分原则上不高于 0.2 分，评分依据包括各类评优评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具体明细如下：

(1) 获“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最美大学生”等重大的国家级荣誉、本科期间参军入伍或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列为 I 级甲等的非学科相关竞赛中获第一等次的奖项计 0.2 分；

(2) 获“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等重大的省级荣誉或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列为 I 级乙等的非学科相关竞赛中获得第一等次及奖项计 0.15 分；

(3) 获校长特别嘉奖、校十杰青年等重要的校级荣誉、到国际组织实习或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列为 II 级甲等的非学科相关竞赛中获得第一等次及以上奖项计 0.1 分。

(4) 如若获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 I 级甲等、I 级乙等、II 级甲等的非学科相关竞赛中获第二等次或第三等次，依次按相应分值的 95%、90% 计分，若以团队参赛或参评的，在对应的分值上再减去 $0.01 * (\text{团队排名} - 1)$ ；低于此等次或团队排名在第七名及第七名之后的不计分。

(5) 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素质拓展分进行审核鉴定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专家评审。

(6) 素质拓展分取最高竞赛奖项或荣誉的分值，不累加。

四、其他说明

(1) 创新分部分：同一作品参与不同赛事的获奖者以最高分记分；同一赛程竞赛且不同级别获奖者以最高分记分；

(2) 素质拓展分部分：荣誉获奖以证书落款单位级别为鉴定标准；

(3) 荣誉和竞赛等成绩由同学按照学院通知要求时间一次性申报，不得后续补充，申报后学院统一审核；

(4) 竞赛或荣誉排名以奖状证书上排名为准，如果证书上无法显示排名，以竞赛指导单位或指导教师证明的排名为准；创新项目排名以项目申报书或者申报系统显示排名为准；如果均不满足上述条件，以专家组评审计分；

(5) 学习成绩的认定时间截止 2022 年 9 月 12 日，荣誉、竞赛获奖、学术成果、活动奖励等的认定时间，依据该项目的证书时间，截止 2022 年 9 月 12 日；

(6) “支教专项”推免生的只能报考我校，保留一年的入学资格。拟推荐“支教专项”的学生，其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按国家有关要求推荐遴选。

附件 2:

长空学院 2023 届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班 级		学 号		姓 名	
性 别		主修专业			
以学院推免工作细则文件中遴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条件 () 申请推免资格					
必修平均学分绩点 (保留一位小数)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保留一位小数)					
创新能力分计算 (写出项目名称及加分分值)					
素质拓展分计算 (写出项目名称及加分分值) :					
创新能力分+素质拓展分					
综合评价分					
本人自愿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 并承诺以上内容属实,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日期:		

备注: 如有创新能力分、素质拓展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 提交备查。